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組

案由：為環境保護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環境保護局九十八年四月八日北市環技字第0九八三二二0九五00號函略以：

(一) 該局為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確保市民飲用水水質及安全，提供臺北市市民、臺北市各級機關學校、公司行號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非包裝飲用水之檢驗。該項檢驗收費至今尚未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以自治規則訂定收費基準；為持續關懷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並符合法制之要求，爰訂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二) 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非包裝飲用水之定義。
4. 第四條明定申請非包裝飲用水之檢驗類別及送驗樣品之數量。
5. 第五條明定申請檢驗者之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
6. 第六條明定主管機關不受理申請檢驗之情形。
7. 第七條明定本辦法之收費基準。
8.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之檢驗費用經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及其例外。
9. 第九條明定主管機關依送驗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如無法檢驗出所要求之檢驗項目

者，申請人不得請求退費。

10.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之申請人不得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廣告宣傳、商業推銷之用。

11. 第十一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完成檢驗之期限。

12.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13.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查上開辦法經核與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九款規定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項次調整及針對本辦法收費基準表刪除備註欄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環境保護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收費基準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